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864号 乔景福、银川荣景斋餐饮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保海洋与被告乔景福、银川荣景斋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乔景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保海洋货款36354元，并按年利率3.0%支付该36354元货款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保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08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乔景福负担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